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培訓

考試院於民國 85 年 6 月 1 日設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等有關權益之保障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等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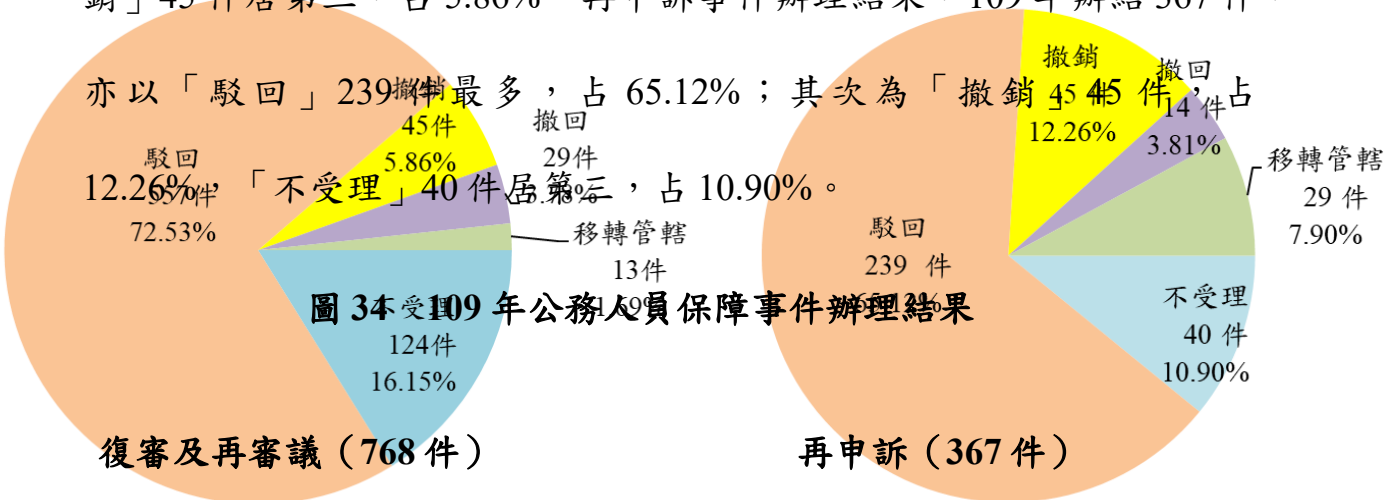
(一)保障事件辦理情形

1. 109 年辦理情形

109 年新收保障事件 1,145 件，續辦上年未結事件 117 件，總計受理 1,262 件；辦結 1,135 件（復審 709 件、再審議 59 件、再申訴 367 件），結案率為 89.94%。辦結案件包含審理作成決定書計 1,050 件，及非經審議決定計 85 件。

復審及再審議事件辦理結果，109 年辦結 768 件，其中以「駁回」557 件最多，占 72.53%，「不受理」124 件次之，占 16.15%，「撤銷」45 件居第三，占 5.86%。再申訴事件辦理結果，109 年辦結 367 件，

亦以「駁回」239 件最多，占 65.12%；其次為「撤銷」45 件，占 12.26%。再申訴事件辦理結果，109 年辦結 367 件，



2. 近 10 年辦理結果

101 年以前維持 1 千餘件，102 年至 106 年則不及 1 千件，107 年及

年別	總計 (件數)	因退休人員大量提起年金改革救濟案件，致 107 年及 108 年全案辦結件數	不受 件數
101	1,119	217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07 年及 108 年全案辦結件數最高（其中，復審事件辦理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為 45,002 件），108 年則創近 10 年最高（其中，復審事件辦理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達 48,149 件），109 年全年辦結件數下降為 1,135 件。另依決定情形觀察，各年均以「駁回」居第一，其波動幅度大致與全年辦結案件數一致；「不受理」除 103 年及 106 年居第三外，其餘各年均居第二位，107 年達 312 件為歷年最高，109 年「不受理」案件為 164 件。

表 6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辦理結果

中華民國 100 年至 109 年

(二) 公務人員培訓情形

1. 109 年培訓情形

訓練類別	人數	百分比
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10,122人	52.69%
高等普通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4,656人	24.24%
升任官等訓練	4,433人	23.08%

109 年公務人員訓練總人數為 19,211 人（不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 278,160 人次），平均年齡為 32 歲，其中以男性學員居多，女性學員占 37%；各項訓練人數以「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10,122 人為最多占 52.69%，其次依序為「高等普通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4,656 人占 24.24%，「升任官等訓練」4,433 人占 23.08%。訓練結果不及格者有 599 人，不及格比率為 3.12%。

圖 35 109 年公務人員培訓人數 (19,211 人)

2. 近 10 年培訓情形

101 年因「高等普通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人數增加，培訓人數上升至 16,785 人，101 年至 104 年則維持在 16,000 餘人，105 年起再度因「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人數明顯趨增，培訓人數上升，105 年至 109 年人數介於 17,000 至 19,000 餘人。另

依訓練名稱觀之，近 10 年累計人數以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36,766 人居最多，高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30,144 人居第二，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18,968 人居第三。

圖 36 公務人員培訓人數

